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戈新材”）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 2026 年修订的新制度和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等资料、日常沟通、现场拜访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2026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6 年 1-6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5、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6、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7、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公司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0、其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流通限制及延长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7、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关于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关于停产项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2、关于项目建设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已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书

杜书

潘晨

潘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